（上接D61版）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完善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十九)审议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十)审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1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4	第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8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第八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的规定。…规则第 6.1.2 条或者第 6.1.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按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 上市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本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的规定。…规则第 6.1.2 条或者第 6.1.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按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6	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三)没有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 (四)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 (五)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 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三)没有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 (四)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 (五)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相关表述
7	第十条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情形下，节余资金的使用； (四)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五)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 **6.3.10**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5** 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6.3.11**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 **6.3.10**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8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9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股份并披露。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0 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新增	第二十四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6**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指引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11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8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第 21 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该条	删除重复表述
13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删除该条	删除重复表述
15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重复表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7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36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8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36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9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8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
20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监管部门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48 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21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监管部门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49 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22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52 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23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股票上市规则》15.3“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3-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 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会主席、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视频参会的有武爱东监事、刘奇旺监事、王国峰监事、崔秋生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电话参会的有郭志宏监事；因工作原因，李国林监事书面委托焦杨监事会主席、白景波监事书面委托司海红职工监事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